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忠凯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2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132,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上市计划调整，经与保荐机构深入沟通，研究决定撤回上市申请，公司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7,1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反对股数 1,2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4,840,720	79.15%	1,275,000	20.85%	0	0%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申请的议案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叶兰昌、韩海洋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